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國字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77171B 號函辦理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1 月 0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0007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專任助理(充實行政人力)。

三、待遇：以薪俸額 280 俸點計酬，月支薪額新臺幣 34,916 元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。

四、主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(高雄市立鼓山高中)及其他指派地點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間如服務優良，僱用期滿視本校計畫通過情形續聘。

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三)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系所畢業，其中持有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。

(二)具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網際網路等操作使用。

(三)個性積極、熱心，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校行政事務：

(1)國中彈性課程及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行政業務

(2)雙語教學相關業務

(3)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行政業務

(4)選修課程選課及跑班課程相關業務

(5)課程計畫平台上傳相關資料

(6)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業務

(7)支援行政幹事因故離職或退休後至未聘用人員間之相關業務

(8)其他新課綱之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，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現場報名，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，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(三)學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
(四)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五)切結書。

(六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件)。

(七)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...等，無則免附)。

九、錄取：

(一)正取一名。

(二)備取若干人：候補期間至本計畫結束止。

1.錄取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2.學校上網公告備取人員依時間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、報名及面試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 09:30至11:00止

(二)面試時間：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 13:30至13:40至教務處報到，13:45開始安排面試，20:00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三)學校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。

(四)報名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(五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5213258#5101；廖敏宏主任、李芳茹組長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

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
(二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三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(四)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切結書

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專案行政助理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者，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已聘任者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